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0)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建議罷免董事 建議委任董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接獲下列書面要求：

- (i) Sparkling Light Corporation、Focal Luck Enterprise Corp及Chester Top Holdings Ltd (「第一批要求方」)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的書面要求(「第一份要求通知」)，要求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8條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要求決議案」)：
 - (a) 罷免羅田安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及
 - (b) 委任林園先生擔任董事；
- (ii) Sino Century Universal Corporation (「第二批要求方」)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的書面要求(「第二份要求通知」)，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第二份要求決議案」)：
 - (a) 罷免林煜先生擔任董事；
 - (b) 罷免洪敦清先生擔任董事；

(c) 委任許鴻森先生擔任董事；及

(d) 委任林銘田先生擔任董事。

於接獲第一份要求通知當日，第一批要求方共同為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51%的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於接獲第二份要求通知當日，第二批要求方為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08%的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批要求方或第二批要求方並無分別就第一份要求決議案及第二份要求決議案提供任何說明資料。因此，董事會現時無法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第一份要求決議案及第二份要求決議案的任何說明資料以供考慮。

董事會注意到(其中包括)第一份要求通知及第二份要求通知隨附的建議委任為董事的人士履歷並不完整，尤其是並無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規定的一切詳情。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有關任何擬出任董事之人士之完整及準確詳情，故此正就上述事宜向第一批要求方或第二批要求方各自尋求澄清。

董事會現正就第一份要求通知及第二份要求通知各自之合法性及程序規格徵詢開曼群島法律意見。待取得前述者後，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就此事宜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明璟

中國上海，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田安先生、洪敦清先生及林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卓啟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海明先生、朱念琳先生及蘇莞文女士。